

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 准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4)豫0307刑更6号

罪犯张诗涵，女，2001年4月21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410425200104216167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农民，户籍地河南省平顶山市郟县薛店镇韩庄村2号，住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山化镇汤泉村。因涉嫌诈骗罪，于2023年1月6日被洛阳市公安局偃师分局取保候审。经本院决定，于2023年11月23日被洛阳市公安局偃师分局依法逮捕，因当日体检系正在怀孕的妇女，经本院决定，当日被该局监视居住。经审理，本院于2023年12月29日作出(2023)豫0307刑初531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决张诗涵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。案件于2024年1月10日生效。后张诗涵以怀孕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准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查、医学鉴定以及专家听证，本院于2024年5月22日作出准予监外执行的决定，期限至其分娩或终止妊娠之日止。2024年7月6日17时，张诗涵分娩一男活婴。当日，经本院决定，被洛阳市公安局偃师分局监视居住。2024年7月18日，张诗涵以正在哺乳期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准予监外执行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经审查查明，罪犯张诗涵于2024年7月5日13时10分入住洛阳安和医院待产，诊断为宫内孕38+4周。张诗涵于2024年7月6日因活跃期停滞行急诊剖宫产术，术中剖宫娩一男活婴，于2024年7月19日出院，并于2024年7月8日办理出生医学证明。

本院认为，司法部、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国家卫生计生委联合发布的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规定：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，可以暂予监外执行。罪犯张诗涵系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，其符合暂予监外执行的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、第二百六十九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五条规定，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如下：

对罪犯张诗涵暂予监外执行一年。期限至2025年7月5日止。

